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均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已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0	27,000.00	25,502.54	94.55%
2	供应链管理系统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3	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5,183.33	15,000.00	5,970.47	38.6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5,679.93	75,000.00	64,500.0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首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对“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2	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施工进度较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3月。

一方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即投入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拟在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上加大投入,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公司需要较长的论证周期,以研发符合客户实际生产需求能够保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医疗相关的研发,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周期长。基于整体项目规划考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9月。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医疗领域,全球市场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其中,胰岛素注射笔、注射器与机器人器械领域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未来存在一定市场发展空间。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周期长,单家客户的供应需求量大,客户粘性较强。目前公司已布局医疗领域多年,尤其是在胰岛素注射笔、体外检测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客户,预计在将来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投入,根据行业及市场前景需求进行研发的策略,保持新产品产线智能化、柔性化生产,满足客户定制化改造等设备更新需求,在公司深耕的智能装备领域加强研发投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现具备技术实力,为项目提供了坚实基础。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已系统掌握了高精度传感与机器视觉技术,强化新能源三电系统检测能力;精密组件方向突破微米级控制、动态光学镀膜及异材焊接工艺、支轴臂、光学及新能源高端制造需求;同步具备智能分析平台与自身智能系统,聚焦AI辅助工业设计开发,融合大型语言模型与自动化脚本工程技术,通过11M技术赋能“线开发+柔性装配、高端制造”自主化水平升级,可实现新产线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3、重要的合同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具备实施的重要性,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将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内部影响因素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均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起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已由披露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不清的选票无效;未填的选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异议议案表决完毕后可申请变更。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当于2025年4月16日9:30-15:00,持下列材料到本次会议的登记材料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书方式送达至公司登记处: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7908764

5、邮箱:hr@jupi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峰先生、周兴祥先生、郭志勇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保障生产运营。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境外外汇融资等,境内外汇融资性存款、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保障生产运营。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境外外汇融资等,境内外汇融资性存款、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厂房租赁予均普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群英汽车”),并签署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37,304平方米,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租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第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累计计算)。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对外出租关联方案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均普群英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予均普群英使用。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租赁面积为37,304平方米,出租房屋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46.50元,租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增值税等附加的租税。均普群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累计计算)。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群英汽车为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广东香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3%、宁波均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5%、宁波均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85%。

企业名称:宁波均群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谦持有公司股份7,60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洪清法持有公司股份2,28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苏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9,889,241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许谦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100,171,628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7,600,097股,买受人洪清法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28,966,829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2,289,1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谦持有公司股份7,60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洪清法持有公司股份2,28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国籍
苏珂	中国
洪清法	中国
许谦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境外地区表决权
是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69号15层

2、一致行动人之一

姓名	国籍
苏珂	中国
洪清法	中国
许谦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境外地区表决权
是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69号15层

3、一致行动人之二

姓名	国籍
苏珂	中国
洪清法	中国
许谦	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境外地区表决权
是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69号15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苏珂	47,535,283	47,535,283	0.00%
洪清法	2,289,144	2,289,144	0.00%
许谦	7,600,097	7,600,097	0.00%

注:上述数据经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触及5%及其整数倍时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2.67%下降至18.76%,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高权益变动报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确认,买受人许谦、洪清法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买受人许谦、洪清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对象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二条:“(三)通过协议转让、划转等非交易方式执行的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起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